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二次委員會記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06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二、地點：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召集人	林彩雲	出席	委員	陳建宏	出席
委員	吳清熊	出席	委員	李陸興	出席
委員	許義隆	出席	委員	周國良	出席
委員	陳陽仁	出席	委員	劉文雄	出席
委員	陳正太	出席	委員	邱垂金	出席
委員	林昭君	出席	委員	江志強	出席
委員	游東龍	出席	委員	吳台楨	出席
委員	陳枝松	出席	委員	宋良俊	請假
委員	郭政次	出席	委員	周春	出席
委員	林文壽	請假	委員	郭渝涵	出席
委員	童德寬	請假	委員	黃金桂	出席
委員	王麗君	出席	委員	陳樹欉	出席

四、列席人員：蘇總幹事先啟、曾組長金樹

五、主席：林召集人 彩雲

記錄：陳重信

六、主席報告：各位監察小組委員、蘇總幹事、各位同仁:大家午安!

- 1、感謝各位委員準時出席今天的會議，在正式會議之前先向各位委員介紹本會新任總幹事，民政處蘇先啟處長。
- 2、今天的會議主要議題是對於競選活動期間辦公室輪值、候選人政見稿及其設立之競選辦事等資料審查。
- 3、本次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活動期間自 12 月 17 日起至 1 月 13 日止為期 28 天；立法委員競選活動期間，活動期間自 101 年 1 月 4 日起至 1 月 13 日止為期 10 天，每日活動起止時間為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在這段期間內除了辦公室輪值外；本會辦理選舉票印製期間，及 1 月 12 日點發給各區公所以及於 1 月 13 日點交給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等工作，為使選務工作如期完成，業務單位將排定項輪值表，請各位委員審議後，屆時請依排定行程執行監察職務。
- 4、投票日當天，仍援往例於上午 8 時在本會二樓會議室集合(本會備有早餐)，所有監察小組委員到齊後，會同本會委員共同依責任分區，搭乘選委會所安排公務車赴各區執行監察職務。

七、總幹事致詞：林召集人、各位委員及選委會各位同仁午安，簡單兩點報告。

- 1、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都是在 11 月 21 日至 12 月 25 日在受理候選人登記，本市受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依照登記順序有張耿輝先生、人民民主陣線推薦之

黃小陵女士、中國國民黨推薦之謝國樑先生、民主進步黨推薦之林右昌先生及台灣主義黨推薦之周一成先生總共 5 人完成登記。

2、本次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活動期間自 12 月 17 日起至 1 月 13 日止為期 28 天；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自 101 年 1 月 4 日起至 1 月 13 日止為期 10 天。兩者之所以會有時間的差距，依據的法源不同，分別是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的規定。競選活動開始之後，各位委員的工作亦隨即展開，藉這個機會向各位委員的長期以來的辛苦，表達敬意與謝意。以上報告，謝謝！

八、工作報告：主席、蘇總幹事、各位委員與各位同仁，大家好：

1、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計設置投開票所 238 所。依據總統副總統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推荐候選人之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及候選人宋楚瑜和林瑞雄先生，均可於各投開票所推薦監察員一人，預計投開票所共得設置監察員 714 人。故候選人登記截止後，本會於 100 年 11 月 26 日，由本組親自將通知各政黨推薦監察員公函及空白表格送達各個政黨及候選人簽收，除提供新修訂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外，並當面解釋各項新規定、應送回本會表件及規定期限，並請各政黨務必於 4 日內送回，逾期者視為放棄推薦。本會自 27 日起至 30 日期間，不分例假日均隨時受理各政黨及候選人推薦監察員及解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疑

義。至 11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7 時 30 分，下班前送達本會計有：

中國國民黨推薦監察員 238 人、民主進步黨推薦監察員 238 人、候選人宋楚瑜和林瑞雄先生推監察員 236 人，總計推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712 人。

2、投開票所監察員講習計畫：

上述各政黨及候選人推薦之監察員，本會預訂於 100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六)與 12 月 18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 30 分及晚上 7 時 30 分辦理，每場約二小時三十分，共分四梯次於本會三樓禮堂講習。政黨及候選人推薦之監察員未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由本會另行遴派機關學校公教人員遞補，另投票日未準時赴投開票所者，亦由本會另行遴派預備人員遞補。

3、有關政治獻金部分：

本會於受理申請候選人登記作業時一再提醒各參選人，應依政治獻金法規定向監察院申請政治獻金專戶，始得收受政治獻金以免觸法。並由本會協助監察院代為發給政治獻金受贈收據，其中依申請序林右昌先生、謝國樑先生、張耿輝先生、及黃小陵女士均已向監察院申請政治獻金專戶，並至本會領取受贈收據完竣。

4、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各組候選人設立之本市競選辦事處，由本會監察小組陳枝松委員現場勘查，均符合總統副總統罷免法第 42 條之規定。

5、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本市 5 位登記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均依規定設立。另依中選會 96.11.14 中選法字第 0960009115 號函示：已設立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在競選活動期間，均可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故本會自 11 月 26 日起至競選活動結束期間，例假日均派員值班，受理候選人申請。

九、討論事項：

案 號	第 1 案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二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第 四 組	提案日期	100 年 12 月 06 日
案 由	本會辦理本市「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申請登記候選人之政見稿，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審查。</p> <p>第四十七條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p> <p>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p> <p>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學歷，其為大學以上者，以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該學歷。</p> <p>第一項政見內容以六百字為限，同項第一款學歷、經歷合計以一百五十字為限，同項第二款學歷、經歷合計以七十五字為限。</p> <p>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p> <p>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p>		

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選舉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選定公職人員選舉種類，透過電視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辦理選舉及政黨選舉活動；其舉辦之次數、時間、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二)、請初審候選人政見稿委員報告初審結果。

決 議

本案審查通過，送委員會審議。

案 號	第 2 案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二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第 四 組	提案日期	100年12月06日
案 由	本會辦理本市「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各申請登記候選人之競選辦事處資料，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審查。</p> <p>第四十四條 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p> <p>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p> <p>(二)、請初審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委員報告初審結果。</p>		
決 議	本案審查通過，送委員會審議。		

案 號	第 3 案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二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第 四 組	提案日期	100 年 12 月 06 日
案 由	<p>本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推薦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申請登記之政黨所推薦各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人數資料，請審議。</p>		
說 明	<p>(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審查。</p> <p>第 55 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p> <p>前項監察員之產生每一投票所，由各組候選人各自推薦一人，送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者，以一政黨計，並由政黨推薦書所填順序首位之政黨負責處理推薦事宜。</p> <p>主任監察員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p> <p>一、地方公正人士。</p> <p>二、各機關、團體、學校人員。</p> <p>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p> <p>監察員資格、推薦程序及服務規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p>(二)、中國國民黨推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238 人</p> <p>民主進步黨推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238 人</p> <p>親民黨推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236 人</p>		
決 議	<p>本案審查通過，送委員會審議。</p>		

案 號	第 4 案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二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第 四 組	提案日期	100年12月06日
案 由	本會辦理「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小組委員競選活動期間輪駐本會值班表（如附件），請研討。		
說 明			
決 議	本案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16時